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837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自报张磊鑫，男，1983年1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

辩护人汪伟敏、陈卫婷，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8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磊鑫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后于同日以沪闵检刑附民公诉〔20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殷、彭向宇出庭支持公诉并参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张磊鑫及其辩护人汪伟敏、陈卫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5月至12月，被告人张磊鑫在公司担任产品经理期间，从公司业务系统内获取学生个人信息等数据下载至个人电脑，并打包放至“暗网”以25美元等价格进行售卖，从中获利。经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从“暗网”交易市场发帖纪录的网盘链接文件中检出符合手机号码规则的记录共158,706条(已去重)，经公安机关从中抽样100条信息，能确认真实信息26条。

2019年12月12日，被告人张磊鑫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事实。案发后，公安机关已依法扣押被告人张磊鑫的电脑1台、手机1部。

据此，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张磊鑫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张磊鑫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张磊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履行审查起诉职责中发现，被告人张磊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依法审查查明：2018年5月至12月，被告人张磊鑫在公司担任产品经理期间，从公司业务系统内获取学生个人信息等数据下载至个人电脑，并打包放至“暗网”以25美元等价格进行售卖，从中获利。经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从“暗网”交易市场发帖纪录的网盘链接文件中检出符合手机号码规则的记录共158,706条(已去重)，经公安机关从中抽样100条信息，能确认真实信息26条。

2020年8月13日，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建议有权提起诉讼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公告期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未收到有关机关或组织就本案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回复。

据此提出诉讼请求：

- 1.判令张磊鑫永久删除保存在电脑、mega盘等存储介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
- 2.判令张磊鑫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 3.判令张磊鑫对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所造成的损害按照其非法获利赔偿人民币3,000元。

被告人张磊鑫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其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事实、罪名、证据、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当庭确认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性和自愿性。被告人张磊鑫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异议。

经本院审理查明：2018年5月至12月，被告人张磊鑫在公司担任产品经理期间，从公司业务系统内获取学生个人信息等数据下载至个人电脑，并打包放至“暗网”以25美元等价格进行售卖，从中获利。经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从“暗网”交易市场发帖纪录的网盘链接文件中检出符合手机号码规则的记录共158,706条(已去重)，经公安机关从中抽样100条信息，能确认真实信息26条。

2019年12月12日，被告人张磊鑫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事实。案发后，公安机关已依法扣押被告人张磊鑫电脑1台、手机1部。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涉案物品的扣押情况；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案发简要经过》《“1204暗网专项”行动方案》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的到案情况；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张磊鑫的身份情况。

2.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相关“暗网”页面照片证实，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的检验、去重统计及抽样调查情况。

3.被告人张磊鑫的供述及相关“暗网”页面照片等证据证实，张磊鑫在“暗网”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事实经过。

4、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案发及被告人张磊鑫的到案情况。

5、被告人张磊鑫的身份资料，证实其身份情况。

6、刊登于2020年8月13日正义网(www.jcrb.com)的公益诉讼诉前公告，证实公诉机关已履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程序。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磊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鉴于被告人张磊鑫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初犯、具有坦白、退赃等情节且认罪认罚为由，请求对被告人张磊鑫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张磊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代表社会公众向本院提起公益诉讼，其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

如下：

一、被告人张磊鑫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张磊鑫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追缴被告人张磊鑫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已缴)。

三、判令张磊鑫永久删除保存在电脑、mega盘等存储介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

四、被告人张磊鑫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五、被告人张磊鑫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人民币三千元。

六、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于明晶

人民陪审员

刘莉

书 记 员

宋召远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